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LTD.

股票简称：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001258

2022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丽娜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博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参阅公司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880.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新风投资、股份公司、立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立新能源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国资委、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山东电建	指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哈密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珠海嘉赋	指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井冈山筑力	指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申宏新能源	指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井冈山和风	指	井冈山和风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风含鸿	指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	指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能源	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恒远	指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光	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光	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绿原	指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新疆	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总和
发电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能源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设备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的电力设备。风机一般有风轮、发电机、调向器、塔架、限速安全机构和储能装置等构件组成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并网	指	指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即开始向外输电
调峰	指	根据电力系统用电负荷的变化而调整发电机组发电功率的过程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电站。集中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市场化交易	指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
上网电量	指	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电网公司向发电企业收购电量时所执行的购电价格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瓦 (W)、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 (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度=1千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立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1栋2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爽	赵生萍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电话	0991-3720088	0991-3720088
传真	0991-3921082	0991-3921082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lixinner@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经济参考网（ http://www.jjckb.cn ）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559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辉、李梦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王亮、席睿	2022年7月2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1,784,924.95	801,361,039.55	807,677,446.23	9.18%	653,209,197.89	653,319,2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06,373.08	142,926,663.81	142,478,991.64	37.57%	117,890,921.84	114,206,1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649,892.67	140,836,554.70	140,388,882.53	39.36%	117,562,486.81	113,877,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254,297.05	436,888,086.39	436,888,086.39	85.92%	297,662,258.01	297,662,25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	0.20	25.00%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	0.20	25.00%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89%	7.61%	0.75%	7.50%	7.2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57,103,887.10	7,017,535,546.69	7,078,354,791.62	29.37%	6,482,115,807.00	6,543,382,7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7,566,165.31	1,882,254,867.24	1,943,074,112.17	47.58%	1,739,110,157.02	1,800,377,074.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2022年1月1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15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629,728.81	292,424,191.01	268,040,667.86	147,690,3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5,884.10	64,006,053.25	95,792,546.99	7,861,8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02,290.25	63,792,749.97	95,988,620.21	7,566,2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9,722.68	183,071,819.68	203,939,850.91	375,072,90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498.03	848,407.92	-8,445,660.4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10.45	2,551,883.00	224,548.04	稳岗补贴、就业补助资金等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6,249.77	1,527,077.55	2,706,62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750.33	-2,292,157.11	-475,582.89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827.51	545,102.25	-323,44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0.31	
合计	356,480.41	2,090,109.11	328,435.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3,763,035.3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高速发展。新疆作为我国最大的能源储备区和能源富集区枢纽，承担着建设国家级能源综合基地的重大使命，这些有利条件为立新能源抢抓机遇、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2022年，立新能源积极践行“扩规模、拓产业、强作风、提能力”的总体思路，聚焦主责主业，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攀升，项目开发实现新的飞跃，公司成功登陆A股市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平稳可控，经营绩效再攀高峰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融资成本，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上网电量19.30亿千瓦时，同比增幅8.09%；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同比增长9.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亿元，同比增长37.57%，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

2. 抢抓机遇尽锐出征，项目开发储备超百万千瓦

公司聚焦发展为第一要务，全力抢抓交直流特高压通道、能源大基地、区域竞争性配置项目资源，积极开拓直供电、源网荷储、屋顶光伏等新兴能源领域，全线出击抢抓机遇，全年获得金润绿原达坂城4.9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三塘湖20万千瓦储能+80万千瓦风电项目、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3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开发权，收购新疆兵团第九师166团3.6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始终紧盯发展任务，集中自身优势力量聚焦“西电东送”配套电源项目，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多措并举拓展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3. 深化改革释放活力，改革发展激发新动能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7.26亿元，公司上市后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入开展减亏治亏、资不抵债和压减法人层级专项行动，缩短管理链条，提升治理效能。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三会一层”法人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切实增强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意识、岗位意识、权责意识，不断激发经理层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活力。

4. 坚持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新能源智慧运营平台实现全部运营场站远程接入，大数据助力构建运维“云大脑”。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后服务市场承接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全年累计申报专利8项，授权专利10项（含2021年申报2项），自主创新活力动力充分释放。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 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政策

（1）国家层面行业政策

2022年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30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4.55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2.84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0.37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1.34亿千瓦。

2022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2022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出深化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推动能源国际合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等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

2022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先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1,800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2.2%左右。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022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中提出：2021年，全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大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要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

2022年11月7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各省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以及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引导跨省跨区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和全国范围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的作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层面行业政策

2022年3月4日自治区发改委发布《服务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中明确，新能源项目建设7条推进路径。包括基础保障任务路径、煤电挖潜改造路径、配套储能推进路径、新增负荷消纳路径、自备绿电保障路径、多能互补协同路径、关联产业互补路径。

2022年3月30日，自治区发改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173号）中明确，新疆区域“十四五”主要电力发展目标，其中：①电源发展目标。2025年，全疆电源总装机达到1.77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9,230万千瓦，“十四五”新增4,819万千瓦；化石能源发电装机8,510万千瓦，“十四五”新增1,85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中：常规水电装机1,0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120万千瓦，风电装机5,08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2,970万千瓦，光热发电装机15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25万千瓦。②电力结构目标。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9,230万千瓦，占总发电装机的52%，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34%。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33%，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18%。③电网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750千伏主网架结构，全面提升750千伏重要断面输送能力。2025年，形成“内供七环网，外送六通道”的主网架格局。

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在重点任务中明确加快电力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加快推进风电开发。持续推进以外送为核心的哈密、准噶尔新能源基地建设，有序推动以内消为重点的塔城、达坂城、百里风区、额尔齐斯河谷、若羌等百万千瓦级风区开发。到2025年风电总装机5,080万千瓦，较2020年新增2,725万千瓦。二是积极推进太阳能开发。光伏发电、光热项目优先布局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着力提升就地消纳和外送能力。以哈密、准东、南疆环塔三大新能源基地为依托，推进光伏发电发展。到2025年光伏发电总装机2,970万千瓦，较2020年新增1,709万千瓦；光热发电总装机15万千瓦，较2020年新增10万千瓦。

2022年4月7日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明确了五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出煤电价格改革方案，建立“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二是打通电价传导渠道，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用电价格；三是用好用足国家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将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目标上网电价0.262元/千瓦时；四是分类稳妥推进实施，通过市场交易、大工业用电顺价均摊等方式实现提高新能源平价上网电价，2021年以前年度建成的项目上网电价政策保持不变；五是加大消纳责任考核，提高2022年重点用能企业新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提升企业新能源用电占比。

2022年4月21日自治区发改委印发《调整2022年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中明确，根据《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要求，我区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为保障新能源价格机制相关政策落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调整2022年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调整后，2021年起投产的风电、光伏平价机组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不再安排优先发电小时数，其他风电(不含国家示范风电)、光伏(不含扶贫光伏)机组优先发电小时数由此前的440小时、280小时分别增加至700小时、510小时。

2022年12月20日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关于2023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592号)中明确，2023年优先发电计划：一是风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178.21亿千瓦时。其中：国家示范类风电、试验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收购，计划电量6.43亿千瓦时；非平价风电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发电利用小时数(以下简称“优先小时数”)1,600小时，计划电量171.78亿千瓦时。二是太阳能发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109.08亿千瓦时。其中：扶贫光伏、分布式光伏、国家示范光热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收购，计划电量4.92亿千瓦时；特许权光伏执行特许权协议确定的年利用小时数，计划电量0.93亿千瓦时；非平价光伏项目优先小时数1,220小时(其中，列入第一批发电侧光伏储能联合运行试点的项目再增加100小时)，计划电量103.23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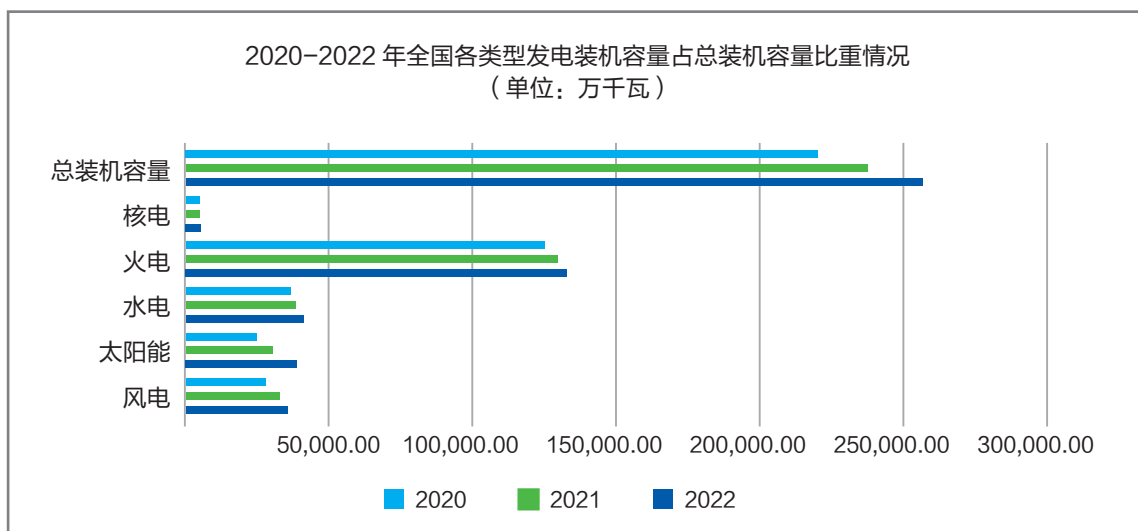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回顾

(1) 全球新能源发展情况

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已成为全世界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开发利用已成为全球能源增长的新动力。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2023年可再生能源装机数据》(Renewable Capacity Statistics 2023)，2022年末，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372GW，其中，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75GW，全球风电装机规模在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中占比约为27%；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191GW，累计达到1,040GW以上，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中占比约31%。在新增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和风能继续占主导地位，占比达90%。

(2) 全国新能源发展情况

据2023年2月13日国家能源局202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发布，2022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规模为1.52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的76.2%，其中，全年风电新增装机3,763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装机8,741万千瓦，风光电合计新增装机规模连续三年突破1亿千瓦，且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在全国发电装机总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至14.25%和15.31%，可再生能源发电已成为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要方向。



据2023年2月13日国家能源局202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发布，2022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1.19万亿千瓦时，较2021年增加2,0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8%，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风电、火电、核电、水电同比分别降低9、65、186、194小时。

3. 自治区新能源发展情况

据2023年1月4日新疆日报公布，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新能源装机4,065.5万千瓦，占新疆电网总装机容量的36.0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2,614.6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1,450.9万千瓦。2022年新疆电网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404.2万千瓦，同比增加254.17%，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其中，新增风电装机206万千瓦、光伏装机198.2万千瓦。

据2023年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布，2022年，全年发电量4,668.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年火力发电量3,646.5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3%；水力发电量300.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1%；风力发电量558.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太阳能发电量163.6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3%。

2022年，新疆电网新能源发电量累计达到768.43亿千瓦时，占新疆电网总发电量的近两成，新能源利用率96.4%，疆内风光新能源消纳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31家，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为1,251.0MW，其中，风电621MW；光伏630MW。公司已核准在建和拟建风光电项目装机规模为1,538.5MW。

公司始终秉承“善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做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践行者和推动者，以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核心定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25.10	110.1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4.95	7.2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41.95	10.3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3.85	22.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90	18.3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9.30	17.8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0.46	0.4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12%	2.7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586	1,462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作为新疆电力交易中心第一批核准的售电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电改9号文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开展工作，专注于发挥市场主体中发、用两侧的连接桥梁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疆新型电力市场建设贡献力量。2022年度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代理用户48家，代理用户电量7,581.66万千瓦时，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3.93%。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新疆，区位优势明显。新疆地域辽阔，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丰富，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推进建设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风能资源方面，年平均风功率在150瓦/平方米以上的面积约为12.6万平方千米，新疆各地区均被列为全国Ⅰ类、Ⅲ类风能资源区；风能资源总储量8.9亿千瓦，70米高度潜在开发量≥200瓦/平方米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7.8亿千瓦，占全国技术可开发量的15.4%，居全国第二。风能资源富集区主要集中在达坂城、阿拉山口、塔城老风口、额尔齐斯河谷、小草湖、哈密三塘湖—淖毛湖、哈密东南部、十三间房、罗布泊、准东等十大风区，非常适合大型并网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方面，新疆地区具有日照时间长，大气透明度

高，光照充足等特点，新疆各地全年日照小时数介于2,550—3,500小时，年辐射照度总量居于全国第二位，仅次于西藏高原，各地区被列为全国Ⅰ类、Ⅱ类太阳能资源区，新疆戈壁、沙漠、荒漠等未利用土地广阔，非常适合规模化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工程。

（二）项目优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新疆将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定位，加快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示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打造国家级新能源基地，建成准东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推进建设哈密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建设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扩大疆电外送能力，建成“疆电外送”第三通道，积极推进“疆电外送”第四通道、新疆若羌—青海花土沟750千伏联网等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疆电外送电量达到1,800亿千瓦时。

公司运营的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200MW风电项目、哈密新风能源烟墩200MW风电项目、哈密新风光红星二场50MWp光伏项目、哈密国投新光山口50MWp光伏项目和伊吾淖毛湖49.5MW风电项目均为“天中直流”外送项目。天中直流工程是国家实施“疆电外送”的首个特高压输电项目，也是大型火电、风电基地电力“打捆”送出的首个特高压工程，工程起点位于哈密南部能源基地，落点在河南郑州，每年可向河南提供超过400亿千瓦时的电量，相当于向河南输送2,000多万吨煤炭。

公司于2020年新建的吉木萨尔合计360MW光伏发电项目为“吉泉直流”外送项目。吉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总投资达407亿元，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重点工程，也是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电距离最远、技术水平最高的特高压输电工程。随着吉泉直流功率提升，西北电网外送能力进一步加强，当前3,608万千瓦的直流外送功率已经超过了西北单个省份负荷的历史最大值，充分展现了特高压直流超远距离大容量送电的优越性，保障了全国东部地区的电力供应。

（三）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是自治区一家以“绿色产业”为鲜明特色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加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资运营平台，在新疆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是新能源集团旗下唯一以风电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的专业化新能源公司，新能源集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帮助。新能源集团与自治区各级政府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亦为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项目开发运维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3年，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过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组织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场（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能够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造价、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自公司成立以来，各电站运行稳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措施、提升技术水平等手段，不断提高电站发电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五）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坚持走专业化道路。经营期间，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通过不间断的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熟悉新能源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趋势，在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止2022年末，公司正式员工175名，平均年龄35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62%，经过多年实践已培育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文化层次高、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队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81,784,924.95	100%	807,677,446.23	100%	9.18%
分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0,618,611.86	99.87%	806,938,530.87	99.91%	9.13%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166,313.09	0.13%	738,915.36	0.09%	57.84%
分产品					
风力发电	529,145,586.09	60.01%	432,998,842.95	53.61%	22.20%
光伏发电	351,473,025.77	39.86%	373,939,687.92	46.30%	-6.01%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166,313.09	0.13%	738,915.36	0.09%	57.84%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881,784,924.95	100.00%	807,677,446.23	100.00%	9.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81,784,924.95	100.00%	807,677,446.23	100.00%	9.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风力发电	529,145,586.09	198,351,166.31	62.51%	22.20%	15.59%	2.15%
光伏发电	351,473,025.77	159,066,426.62	54.74%	-6.01%	6.31%	-5.24%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880,618,611.86	357,417,592.93	59.41%	9.13%	11.31%	-0.79%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的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42.74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咨询服务收入增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发电业	销售量	万千瓦时	192,972.17	178,522.11	8.09%
	生产量	万千瓦时	199,005.20	183,390.73	8.51%
	库存量	万千瓦时	0.00	0.0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风力发电	折旧	157,385,967.05	44.02%	147,620,685.88	45.94%	6.62%
风力发电	运维费	23,367,475.19	6.54%	11,943,235.53	3.72%	95.65%
风力发电	人工费	5,468,122.51	1.53%	3,808,467.35	1.19%	43.58%
风力发电	其他	12,129,601.56	3.39%	8,229,675.43	2.56%	47.39%
光伏发电	折旧	126,736,231.51	35.44%	121,403,388.20	37.78%	4.39%
光伏发电	运维费	3,504,175.74	0.98%	2,731,662.39	0.85%	28.28%
光伏发电	人工费	11,421,377.03	3.19%	11,468,766.47	3.57%	-0.41%
光伏发电	其他	17,404,642.34	4.87%	14,018,701.50	4.36%	24.15%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材料、人工等	142,147.49	0.04%	84,205.90	0.03%	68.81%

说明

营业成本中运维费变动原因：主要是风机配件、维修及场站运维等运维费用同步增加，由此导致了本期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3月新设成立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5月新设成立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8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9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1,065,948.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47,420,684.22	96.10%
2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3,645,263.95	3.82%
合计	--	881,065,948.17	99.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新能源电力项目主要位于新疆区内，公司对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是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7,992,678.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4.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65%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63,580.54	43.65%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7,133,883.96	22.17%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106,064.98	13.28%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5,320,554.39	8.92%
5	四川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068,594.47	6.52%
合计	--	797,992,678.34	94.55%

供应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包含与其子公司的采购额。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7,030,442.32	26,022,358.74	42.30%	公司规模增大致人工成本增加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3,316,234.83	204,915,117.08	-5.66%	
研发费用	893,475.79	179,209.25	398.57%	本期研发投入加大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精细化数值天气预报和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功率预测精度优化技术研究	提升数值天气预报技术和功率预测模型在当地地形和气候特征条件下的适应性，提升特殊复杂地形及天气条件下功率预测精准度；使用现有功率预测数据支持生产计划制定，提供交易量价决策依据，探索功率预测数据多维度应用，拓展集中功率预测系统价值，提升新能源电场收益	1.完成基于ViT算法在正式环境上线；2.结合网格数据初步搭建基于ConvLSTM网络，并在测试环境上线；3.完成多源网格数据（EC、GFS）存储和业务化发布；4.完成系统功能架构设计与界面设计；5.完成发明专利申请材料填写等；6.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1.形成一套针对新疆复杂天气系统情况下的精细化数值天气预报和功率预测方法，提升功率预测准确率；2.升级集中功率预测系统，满足风电项目并网要求同时面向生产和交易提供功率预测数据支持；3.系统后台配置不少于3种功率预测模型，包括至少1种基于气象网格的模型；4.相比原系统，平均准确率提升1%以上；5.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6.完成技术报告1份	提高公司所辖风电场功率预测模型适应性和功率预测准确率，在降低两个细则考核的同时，提供交易量价决策依据，拓展集中功率预测系统价值，进而提升风电场经营效益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柜散热系统研究	原有风机变桨柜230V散热系统不具备温控变频功能，在小风天气情况下始终处于长时间无效运行状态，能耗较高且故障频发。现需将风机变桨柜散热系统进行研究和技术改造，使其具备温控变频功能，有效降低能耗及故障频次，提高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利用率	1.完成现场勘查并收集风机变桨柜数据、参数；2.编制项目立项报告及研究方案；3.对研究方案进行实际论证和示范技改；4.材料采购及加工；5.根据全年检时间，按计划进行施工；6.编制技改研究效果评估报告及结题报告；7.完成项目验收、结题；8.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1份	1.增加原有风机发电机组变桨柜散热系统温控变频功能；2.形成一套风机变桨柜散热系统技术改造标准化作业流程；3.降低变桨柜散热系统能耗；4.降低变桨柜散热系统故障率；5.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提高公司所辖风电场设备可利用率，降低风力发电机组故障频次，同时降低机组能耗，进而降低风电场厂用电率，提升风电场经营效益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次设备电缆头加装测温系统的研究	投产时间较早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其一次设备高压电缆头缺乏有效监测手段，可能引起非计划停运事件，造成较严重经济损失。现在，利用无线无源温度传感器可对高压电缆接头及高压开关柜触点等处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准确地提供被测设备温度变化，为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实时的可靠数据，方便运维人员远程掌握现场运行情况	1.完成现场设备勘察及图纸、资料、运行数据等收集工作；2.编制研究方案并撰写立项报告、责任书等；3.对研究方案进行初步论证，并开展初期效果评估；4.无线无源温度传感器设备选型及试验、测试；5.试点设备实际安装验证及整体实施；6.收集温度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结题报告；7.完成项目验收、结题；8.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1份	1.对一次高压设备电缆头电缆进行温度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温升，预防事故发生；2.积累高压设备电缆头温度数据，为后期设备技改或新项目投产设备及材料选型提供参考；3.实现电站一次设备高压电缆头温度在线实时监测；4.搭建电缆头温度数据库；5.完成技术报告1份；6.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提高公司所辖新能源电场设备可利用率，有效降低关键设备故障率，实现高压电缆头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提高巡检工作信息化水平和巡检人效，提升新能源电场经营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6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86%	4.29%	2.5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	6	100.00%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	1	100.00%
30~40岁	10	5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93,475.79	179,209.25	39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2%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43,690.90	568,345,897.27	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9,393.85	131,457,810.88	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54,297.05	436,888,086.39	8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258,911.55	613,488,835.88	12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374,736.01	1,198,608,697.97	1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15,824.46	-585,119,862.09	-20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278,485.20	1,410,330,117.14	8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44,033.96	1,072,839,451.70	-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34,451.24	337,490,665.44	36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572,923.83	189,258,889.74	206.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85.9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09.19%，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67.10%，主要系本年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及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38,527.55	1.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22.22	0.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具有
资产减值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06,534.51	0.05%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2,482,750.33	1.17%	捐赠支出	不具有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2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58,891,085.04	12.66%	566,868,838.90	8.01%	4.65%	增加的资金系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1,484,319,122.92	16.21%	1,391,349,019.00	19.66%	-3.45%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4,417,900,599.85	48.25%	4,355,976,837.79	61.54%	-13.29%	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116,160,566.67	12.19%	360,558,786.73	5.09%	7.10%	主要系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034,446.78	0.70%	38,924,677.48	0.55%	0.15%	
短期借款	124,682,854.26	1.36%	19,020,319.44	0.27%	1.09%	
合同负债	0.00	0.00%	101,862.33	0.00%	0.00%	
长期借款	4,971,686,861.37	54.29%	4,207,412,651.89	59.44%	-5.15%	系本年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805,317.40	0.15%	10,061,603.25	0.14%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7,722.22			1,465,000,000.00	1,405,000,000.00		60,027,722.22
上述合计	0.00	27,722.22			1,465,000,000.00	1,405,000,000.00		60,027,722.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33,310.55	ETC 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27,126,852.23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1,917,660,162.78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注释 1. 货币资金及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16,374,736.01	1,198,608,697.97	168.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自建	是	太阳能发电	153,979,980.45	153,979,980.45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30.00%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在建	2022年8月24日	公告索引号：2022-014
奇台追风3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自建	是	风光同场发电	99,930,764.82	99,930,764.8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6.23%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在建	2022年8月24日	公告索引号：2022-014
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	自建	否	风力发电	102,678,490.00	102,678,490.0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0.00%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在建	2022年9月1日	公告索引号：2022-022
合计	--	--	--	356,589,235.27	356,589,235.27	--	--	0.00	0.00	--	--	--

注：奇台追风3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和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和当地电网建设进度相匹配。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72,627.29	60,104.41	60,104.41	0	0	0.00%	12,522.88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审计决算情况,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0
合计	--	72,627.29	60,104.41	60,104.41	0	0	0.00%	12,522.8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		22,225.69	22,225.69	74.04%	2022年07月31日	1,460.71	是	否
2.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		6,276.85	6,276.85	67.49%	2022年05月31日	444.1	是	否
3.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		4,538.22	4,538.22	72.65%	2022年04月30日	382.68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5		27,063.65	27,063.6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627.29		60,104.41	60,104.41	--	--	2,287.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72,627.29	0	60,104.41	60,104.41	--	--	2,287.4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审计决算情况,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0,250	73,385.51	26,119.30	12,131.54	2,706.81	2,294.62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125,608.51	47,974.75	21,920.40	7,227.66	6,657.2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900	61,459.76	18,343.36	7,446.75	2,612.55	2,451.6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600	50,499.32	14,172.80	6,124.52	5,168.93	4,670.91
哈密新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700	44,109.62	17,389.27	5,814.44	4,793.21	4,342.00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128,165.21	29,752.82	14,234.28	-1,048.02	-623.62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600	163,700.09	38,893.06	10,165.35	1,818.72	1,785.84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28,174.90	6,463.80	2,894.08	1,462.39	1,460.71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400	19,304.69	6,273.53	2,231.72	-256.88	-219.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尚在基建期，暂无影响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尚在基建期，暂无影响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尚在基建期，暂无影响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尚在基建期，暂无影响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尚在基建期，暂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0年，国家确立“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全面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在此行业背景下，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太阳能和风能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好、互补优势强，是国家确定的“三基地一通道”。立新能源作为自治区国资系统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同质化产业整合的重要平台，将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把握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供给侧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机遇期，“十四五”期间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以“疆电外送”通道大基地配套新能源项目、环塔里木新能源基地项目等为契机，以新疆区域作为稳健发展立足点，在国内扎点扩面实现突破发展，持续做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十四五”末装机规模突破5,000MW。同时以综合能源应用服务转型和科技创新为引领，拉长拓宽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储能设备制造、共享储能、发电侧储能电网调峰等行业新业态，通过开发“源网荷储”示范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农业（畜牧）、智慧运维检修、售电等相关产业，构建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进一步塑造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十四五”末发展成为一家稳健增长、具有鲜明特色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服务企业。

（二）经营计划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扣战略发展规划和“扩规模、拓产业、强作风、提能力”战略思想，把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时代契机，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锤炼核心竞争力，践行高质量发展路径。

1. 聚焦强根铸魂，提升党建引领效能，凝心聚力促发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员先锋队和青年突击队，确保“重大项目推进到哪里，党的组织优势就发挥到哪里”，推动党建经营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2. 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延续“同期开工、同期生产、同期储备”的滚动发展策略，独创具有立新能源特色的资源获取方式，建立动态资源储备库，提速资源转化和落地，最大化挖潜增效保证投资收益。

3. 聚焦多元培育，优化产业结构，更大力度探索新型能源供给模式，筹划产业相关上下游业务补链、强链、延链，通过新技术、新概念研究赋能，实质性突破，助推立新能源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定位转型。

4. 聚焦精益管理，市场化思维多角度深化国企改革，巩固和拓展资本运作能力，做好人才强企战略顶层设计，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禀赋、建设质量、投资造价、生产营销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注重电网消纳环境变动，多措并举提升项目的边际收益。

5. 聚焦安全底线，稳守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保护“红线”，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健全企业和个人的行为风险防控及监督体系，规避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纰漏。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内新能源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光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光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2. 项目投资风险

“十四五”以来，全国多个省份陆续明确提出鼓励新能源电站配置储能，并优先支持配置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2022年3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服务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中明确，新能源项目建设7条推进路径中包含配套储能推进路径。新增风电、光伏项目配置储能已逐步成为行业常态，势必增

加项目初始投资成本。2022年国家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加之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比例逐步提高，可能导致项目投资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 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程度加大，电力交易占比逐步提高。如果公司发电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进一步加大，导致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总结分析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不断提高市场化交易平均电价，加强与项目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沟通，确保所发电量得到有效消纳。

4.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新能源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建电场（站）的开发，根据各级政府要求、自然资源条件、电力消纳环境等因素，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以项目申请报告的形式逐级申报，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运营企业在气候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并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5. 自然资源条件风险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较大依赖，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公司风电、光伏发电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发电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坚持落实“早发现、早处理”运维要求，提高日常巡视巡查和预试检修质量，保持发电设备稳定高效的利用水平。

6. “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新能源发电受到气候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较少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弃光”；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全国平均弃风率呈下降趋势，弃风现象得到明显好转。尽管近年来全国“弃风弃光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弃光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市场结构、特点的分析、市场主体交易模式等，精准研判电力交易规则及市场行情，综合制定交易策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9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于洋、胡纪元等30名投资者参加	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问答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001258立新能源调研活动信息20220924》
2022年09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波	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问答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001258立新能源调研活动信息2022092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16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并新增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强化制度建设，发布了有关经理层成员任职期和契约化的管理、考核、选聘、薪酬4项制度，对企业经理层成员实行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以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效率效益；强化制度执行，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以“两书一协议”为载体，与企业建立了契约关系。依据经理层成员《岗位说明书》中明确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目标责任书、管理权限，实行“一岗一考核”“年度+任期”的考核模式，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指标，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有效落实；2020年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持股人员离职率为0%。

8.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9.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和投资者调研工作，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36份，上网文件57份。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无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2.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管理系统。产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较完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分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年05月18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年07月03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5.《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0%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9月01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0《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0%	2022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1%	2022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7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5《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1%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36《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王 博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高建军	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赛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王丽娜	董事	现任	女	38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谢云飞	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李克海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9月01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温晓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姚文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岳 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张 斌	监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2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王 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关 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叶 春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董爽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08月27日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博，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7年9月，历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子公司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法务审计部副部长、战略与运营部部长兼法务审计部副部长、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兼法务审计部副部长、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兼风险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建军，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任新疆艾维尔沟煤矿2130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2008年8月，历任自治区经委能源处干部、能源处副主任科员、技术改造处主任科员、技术改造处副处长、投资与规划处处长、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副秘书长兼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窦照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新疆建工集团消防工程公司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建筑智能电气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长助理、部长、片区销售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代表处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光电开发部副部长；2013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娜，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翻译、主责秘书、海外市场高级开发专工、投资管理部主任师、海外市场部主任师；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云飞，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1988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哈密地区审计处科员；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哈密市财政局副局长；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哈密市审计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哈密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哈密市审计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哈密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哈密市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密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克海，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总部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普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2017年2月兼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温晓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理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英，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4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教师；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师；2012年7月至今，任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新疆联合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唐可馨，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新疆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斌，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新疆电力试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在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方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新疆电力设计院战略管理高级专责；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新疆西部蓝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安全总监兼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哈密红星二场光伏电站值班员；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坂城托里风电场值班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和田于田县科克亚尔乡双语幼儿园支教教师；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办；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博、窦照军的简历情况参见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王炜，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10年5月，历任国电红雁池电厂运输公司职员、工会职员、总经办职员、度假村经理、运输公司经理、水厂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工程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光电开发部主管；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历任新疆电建红二电项目部电气高压安装班辅助工、电气调试班辅助工、电气调试班组长、电气调试班技术员、电气调试班班长；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开发中心技术专责；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历任新疆新能许继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调试工程师、工程技术部主任、技术研发部主任、安全质量管理部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春，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新疆大花轿婚纱摄影楼主管会计；2003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报表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爽，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展部项目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光电开发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部长、计划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博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		否
高建军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是
唐可馨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		是
张斌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运营管理部部长	2021年07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博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		
王博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高建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高建军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		
窦照军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		
王丽娜	上海颐杰鸿泰环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		
王丽娜	颐杰鸿鑫(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6月		
王丽娜	颐杰鸿信(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2月		
王丽娜	海南洋浦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		
王丽娜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王丽娜	乐陵鲁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		
王丽娜	颐源(莱阳市)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		
王丽娜	广西电建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		
王丽娜	融安汇华电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		
王丽娜	颐丰(莱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		
王丽娜	颐杰鸿泰(乾安)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	2022年06月	
谢云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03月		
谢云飞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6月		
谢云飞	哈密丝路通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5月		
谢云飞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谢云飞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谢云飞	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谢云飞	新疆盈鑫煤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		
李克海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总监	2017年02月		
李克海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		
李克海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		
温晓军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2016年05月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		
温晓军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		
温晓军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		
姚文英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2004年08月	2022年10月	
姚文英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	2022年06月	
姚文英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5年05月		
姚文英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2月		
姚文英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姚文英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		
岳勇	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教师	2005年07月		
岳勇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		
岳勇	新疆汇聚众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5月		
唐可馨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		
张斌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7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春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叶春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1月		
叶春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		
叶春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及上述单位任职外，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6万/年，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具体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7.94	否
高建军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窦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6.77	否
王丽娜	董事	女	38	现任	0	否
谢云飞	董事	女	56	现任	0	否
李克海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温晓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姚文英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6	否
岳勇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0	是
张斌	监事	男	50	现任	0	是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监事	女	32	现任	15.75	否
王炜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0.78	否
关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7.29	否
叶春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64.07	否
董爽	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39.44	否
合计	--	--	--	--	400.04	--

注：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022年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前报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2月23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2月24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时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7.《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8.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5.《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6.《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7.《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8.《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时间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6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4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9月01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5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2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博	10	2	8	0	0	否	7
高建军	10	2	8	0	0	否	7
窦照军	10	2	8	0	0	否	7
王丽娜	10	2	8	0	0	否	7
谢云飞	10	2	8	0	0	否	7
李克海	10	2	8	0	0	否	7
温晓军	10	2	8	0	0	否	7
姚文英	10	2	8	0	0	否	7
岳勇	10	2	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

董事会、股东大会，尽职尽责，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同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王博 窦照军 岳勇	1	2022年04月18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建军 姚文英 温晓军	1	2022年04月15日	关于实施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博 姚文英 温晓军	4	2022年02月21日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博 姚文英 温晓军	4	2022年04月18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博 姚文英 温晓军	4	2022年09月30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博 姚文英 温晓军	4	2022年11月11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1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3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40
合计		1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
本科		98
大专		60
中专及以下		7
合计		17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还为员工购买了补充商业保险，并提供带薪休假、节日福利、免费体检、职工餐厅等福利项目。公司根据年度整体经济效益情况、员工工资水平和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及调整方案，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员工活力，使员工职业发展与公司战略相结合，公司薪酬与员工个人成长相匹配。

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重激励、硬约束、严考核”的经营机制，将企业经营指标与全员绩效系数相关联，不断完善个人绩效管理体系。突出“重贡献、讲业绩”奖金分配导向，设置专项奖励，用于重点奖励对年度经营做出重大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激发广大干部职工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热情。同时，公司加大薪酬和考核向市场开发、工程建设、电力生产等一线人员倾斜的力度，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3、培训计划

2022年公司 will 提高业务技能和实操水平作为目标，建立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相结合的培训体系，不断推进培训项目开发、培训课程设计，开展培训47场次，培训总人次4980人次。组织开展《非财务经理的财务课程》、中国土木工程培训中心组织的《EPC+F、EPC+O模式实践及操作高级培训班》、2022年中国光伏市场开发论坛、电力交易结算培训、2022年用户转让滚动撮合培训等外部培训16次。开展企业党建、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交通/消防安全、拓展培训、新员工培训等内部培训31次。通过培训，实现了员工自身专业能力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注入活力、提供人才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6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33,333,33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8,800,000.0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8,800,000.04
可分配利润(元)	196,000,000.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8,800,000.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内部控制效果,建立了完整、规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重要业务和领域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全覆盖,公司陆续新增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确保各个业务的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在合规、合理、可操作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并规范各业务环节的流程,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各流程的效率和效果。公司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纪检等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确保对各类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有效的识别。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437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p>(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p> <p>(4) 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但经过合理期限后，并未加以改正。</p> <p>2.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p>(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p> <p>(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阻；</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 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p> <p>(5) 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p> <p>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p> <p>(2)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p> <p>(3) 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p> <p>(4) 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并造成较大损失。</p> <p>3.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1) 错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上； (2)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3) 错报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000万元； (4) 错报的利润总额超过700万元； 2. 重要缺陷： (1) 错报的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但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3%； (2) 错报的净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但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3) 错报的营业收入总额低于1000万元但高于500万元的； (4) 错报的利润总额低于700万元但高于350万元。 3. 一般缺陷： (1) 错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以下； (2)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 (3) 错报的营业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 (4) 错报的利润总额在350万元以下。	1. 重大缺陷： (1) 安全方面：死亡10至29人，重伤50至99人，直接损失3000万以上； (2) 营运方面：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50%； (3) 环境方面：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的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的大规模公众法律投诉； 2. 重要缺陷： (1) 安全方面：死亡3至9人，重伤10至49人，直接损失1000万至3000万； (2) 营运方面：无法达到部分营业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30%； (3) 环境方面：造成主要环境影响，需要较长时间来恢复；大规模的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3. 一般缺陷： (1) 安全方面：严重影响职工或其他人员的健康； (2) 营运方面：营运减慢，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10%； (3) 环境方面：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立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习总书记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重要论述作为经营发展的纲领，始终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安全文化建设能力，促进企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作为绿色能源供应商，立新能源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结构转型和“30·60”双碳目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经营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充分发挥国企优势，依托新疆资源禀赋，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2022年立新能源顺利完成吉木萨尔三期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及其配套220千伏汇集站项目、十三间房5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内开工并网。实现三塘湖80万千瓦风储项目和奇台3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吉木萨尔15万千瓦光储项目、若羌5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内开工。截止2022年底，公司累计并网投运新能源容量125.10万千瓦，实现销售电量19.30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省标准煤58.18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0.39万吨，以实际行动践行双碳目标，促进经济社会能源转型，助力人与环境和谐共生。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精准帮扶、关爱弱势群体，追求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努力实现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增加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最终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与发展。

以加强工会基础建设，服务员工成长为目的，以知识竞赛活动、技能培训为抓手努力提高职工素质。规范工会经费管理，加大对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为进一步保障职工福利待遇，积极组织做好职工集体福利、员工生日、“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端午节、中秋节及日常慰问和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一线职工，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组织为困难员工家属捐款，为特殊时期坚守现场人员采取关怀措施，投入资金30余万元。为倾听公司员工合理化诉求、征集合理化建议，牵头开展现场调研活动，及时解答员工疑问，解决员工合理诉求。搭建“书记信箱”平台，加强公司主要领导同员工的互动交流，鼓励公司员工参与到公司经营管理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作为有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企业，公司始终把关注社会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贡献立新力量。2022年8月至11月，新疆各地处于特殊时期，社会

生产、群众生活遭受严重影响，公司积极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在关键时刻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先后向奇台红十字会、阿克陶县乡村振兴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人民政府和吉木萨尔县慈善总会捐款90.8万余元，协助地方群众解决物资短缺和困难群众子女就学等问题。今后，公司将继续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在不断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响应时代发展要求，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自治区国有企业，始终牢牢把握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本年度，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工作部署，立新能源抽调精兵强将参加南疆“访惠聚”工作组，参与和田县英巴格乡康托喀依村乡村振兴建设。先后累计投入236万元，通过采购南疆农产品、安置富余劳动力、捐资助学等方式助力南疆少数民族同胞脱贫致富，努力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而不懈奋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国资委	股份锁定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p> <p>3.如新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新能源集团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委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2年07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p> <p>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2年07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	股份锁定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2年07月27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井冈山筑力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2年07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第1、2项股份锁定期的最终届满日，以孰晚之日为准。 4.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2年07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井冈山和风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5.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2年07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国资委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遵守其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新能源集团违反该承诺，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交由发行人；如因新能源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委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本公司的投资发展计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①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②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发行人上市后有效的法律法规，减持主体需提前将减持意向、数量等计划告知发行人，同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公告之后按计划减持。</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①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②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4)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在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违规减持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2年07月27日	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 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新能源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2022年07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稳定股价承诺	<p>1.新能源集团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新能源集团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新能源集团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新能源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新能源集团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新能源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新能源集团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2022年07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p>	2022年07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A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2022年07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新能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p> <p>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p> <p>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投资者利益</p> <p>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p> <p>公司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p> <p>5. 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1. 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立新能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立新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立新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立新能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立新能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本公司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若立新能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立新能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立新能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立新能源。 3. 本公司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立新能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立新能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立新能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立新能源。 4. 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立新能源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立新能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能源集团未经营与立新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新能源集团与立新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新能源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本委控股新能源集团期间，本委将督促新能源集团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本委将督促新能源集团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立新能源正常经营的行为。	2022年07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源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27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国资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督促新能源集团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督促新能源集团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确保新能源集团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督促新能源集团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如新能源集团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委将督促新能源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27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增5家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公司于2022年3月新设成立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3. 公司于2022年5月新设成立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 公司于2022年8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公司于2022年9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辉、李梦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约为40万元；公司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设备、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36,836.36	43.65%	58,36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及林地补偿安置费等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1,023.51	1.21%	90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		
合计				--	--	37,859.87	--	59,2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9,260万元,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37,859.87万元,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土地，本期新增土地租赁 26,756,679.51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82,000	2015年08月06日	13,177.37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000	2015年10月30日	6,622.21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5,000	2020年10月21日	29,308.48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35,000	2021年12月17日	29,750	连带责任保证	-	-	20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36,200	2020年10月16日	17,13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17,500	2020年12月1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36,000	2020年10月26日	29,7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6年	否	否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6,200	2020年12月25日	12,872.69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8,000	2020年11月04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1,900	2020年11月04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	-	5年	否	否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21,523	2021年06月29日	19,462	连带责任保证	-	-	13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20,900	2021年06月18日	19,9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0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	15,900	2021年06月18日	15,150	连带责任保证	-	-	10年	否	否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6,400	2021年10月16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00	2021年10月16日	3,683.31	连带责任保证	-	-	16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13,000	2021年10月28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0年	否	否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4,900	2021年12月11日	18,435.28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2022年03月10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	-	5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80	2022年03月18日	3,024	连带责任保证	-	-	5年	否	否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100	2022年03月30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	-	9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1,130	2022年04月22日	740.35	连带责任保证	-	-	14年	否	否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	4,840	2022年05月26日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	-	9年	否	否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	20,500	2022年05月30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0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22,000	2022年05月27日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8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7,300	2022年06月07日	3,250	连带责任保证	-	-	8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00	2022年06月01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	-	-	1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	2022年06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年	否	否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公告索引号 2022-008）	22,800	2022年12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77,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9,885.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5,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7,405.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77,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9,885.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5,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7,405.6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9,466.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9,466.3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8,000	6,000	0	0
合计		68,000	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	100%		0	0	0	0	7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95,400,500	85.06%	0	0	0	0		595,400,500	63.79%
3、其他内资持股	104,599,500	14.94%	0	0	0	0	0	104,599,500	11.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4,599,500	14.94%	0	0	0	0	0	104,599,500	1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3,333,334	0	0	0	233,333,334	233,333,334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33,333,334	0	0	0	233,333,334	233,333,334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	100%	233,333,334	0	0	0	233,333,334	933,333,33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0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立新能源”,股票代码“00125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3,333,334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7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0股增加至933,333,33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0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立新能源”,股票代码“00125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3,333,334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7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致使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2022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参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201,500	0	0	442,201,5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5年7月27日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1,869,800	0	0	81,869,8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3年7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29,200	0	0	71,329,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3年7月27日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6,068,200	0	0	56,068,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3年7月27日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3,000	0	0	18,903,0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3年7月27日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8,800	0	0	16,648,8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5年7月27日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8,800	0	0	7,208,8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3年7月27日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700	0	0	5,770,7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25年7月27日
合计	700,000,000	0	0	70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股	2022年07月13日	3.38	233,333,334	2022年07月27日	233,333,334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2022年07月2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22]704号）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333,334股，自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立新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58”。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0股增至933,333,334股。期初资产总额为707,835.48万元，负债总额为513,37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3%；期末资产总额为915,710.39万元，负债总额为628,804.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3,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2,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00	0	442,201,500.00	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00	0	81,869,800.00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 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00	0	71,329,200.00	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00	0	56,068,200.00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珠海嘉赋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8,903,000.00	0	18,903,000.00	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00	0	16,648,800.00	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新疆申宏新能源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0.77%	7,208,800.00	0	7,208,800.00	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00	0	5,770,700.00	0	
王以占	境内自然人	0.16%	1,474,388.00	1,474,388.00	0	1,474,388.00	
倪丽明	境内自然人	0.10%	975,500.00	975,500.00	0	975,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以占	1,474,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388.00
倪丽明	9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500.00
张景彬	9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300.00
薛孝利	78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史美勇	6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800.00
王金万	600,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9.00
王光坤	58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900.00
时镜尧	5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700.00
杨建明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建军	2012年07月06日	91650100599166567D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新能源集团持有金风科技0.245%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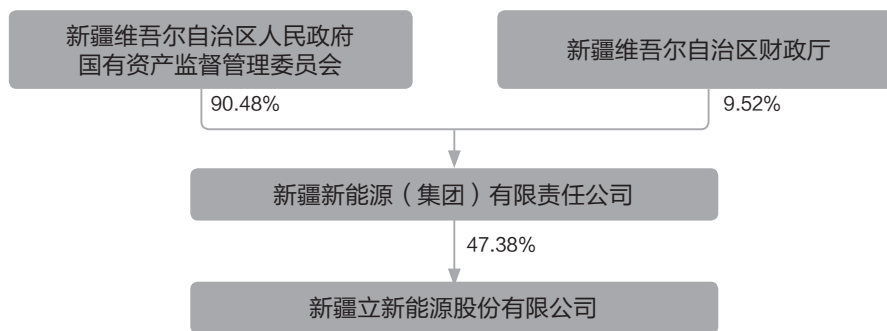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邹义伟	2004年10月15日	11650000766826383U	国家行政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新疆交建（002941.SZ）34%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和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018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辉、李梦川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3]000183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新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事项
2. 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事项

(一)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立新能源公司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及附注七注释32。2022年度立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178.49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销售内部控制循环及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的有效性；
- (2)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102号)、各地发改委出具的上网电价通知,并与立新能源公司实际确认的新能源发电收入价格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恰当性；
- (3) 检查每个月的上网电量,并与各电力公司结算单的月度发电量进行核对；

(4) 对新能源发电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本期收入与上期收入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对新能源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结合新能源发电收入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立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及附注七注释4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立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4,281.96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回款期的准确性，并对回款期进行重新复核及分析其合理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历史回款期、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3)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立新能源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执行，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是否适当；

(4) 检查了大额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相关支持性证据，确认其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6) 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并与立新能源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立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立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

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梦川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891,085.04	566,868,83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722.2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99,297.00	10,585,227.66
应收账款	1,484,319,122.92	1,391,349,019.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6,960,904.25	5,083,37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28,849.64	2,829,52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628,872.75	203,101,267.55
流动资产合计	2,892,155,853.82	2,179,817,24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7,900,599.85	4,355,976,837.79
在建工程	1,116,160,566.67	360,558,78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034,446.78	38,924,677.48
无形资产	241,722,057.44	91,608,450.12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655,398.52	640,73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1,146.35	25,601,23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866,491.65	25,21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4,948,033.28	4,898,537,542.07
资产总计	9,157,103,887.10	7,078,354,791.62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682,854.26	19,020,31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031,510.55	76,794,558.07
应付账款	269,508,646.64	285,596,370.4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101,86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91,114.53	10,583,152.56
应交税费	26,305,040.12	12,856,874.06
其他应付款	9,045,132.75	15,249,02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460,203.65	14,920,407.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880,379.66	494,555,381.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144,678.51	914,757,54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71,686,861.37	4,207,412,651.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05,317.40	10,061,60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58	3,32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02,435.32	1,480,76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5,897,465.67	4,218,958,351.21
负债合计	6,288,042,144.18	5,133,715,89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544,446.63	752,604,91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2,816.51	0.00
盈余公积	21,254,251.35	13,430,42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221,316.82	477,038,7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566,165.31	1,943,074,112.17
少数股东权益	1,495,577.61	1,564,78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061,742.92	1,944,638,8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7,103,887.10	7,078,354,791.62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210,132.36	28,317,82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722.2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3,700.89	241,262.62
其他应收款	627,296,069.45	546,380,485.3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35,849,786.86	134,849,786.8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0,233.17	5,795,283.02
流动资产合计	1,444,567,858.09	580,734,85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283,991.44	1,644,216,0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3,183.17	1,406,709.52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1,205.51	4,563,492.80
无形资产	988,244.64	983,384.2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2,095.78	640,73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6.30	3,04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124,966.84	1,651,813,446.36
资产总计	4,051,692,824.93	2,232,548,303.64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3,716.64	19,020,31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815,619.91	640,887.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39,587.48	4,664,183.98
应交税费	159,050.62	315,537.73
其他应付款	585,681,961.91	170,959,213.2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59,281.59	64,568,158.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639,218.15	260,168,30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687,017.81	329,854,561.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5,093.50	2,300,29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182,111.31	332,154,854.61
负债合计	1,611,821,329.46	592,323,15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850,298.89	811,775,54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54,251.35	13,430,425.25
未分配利润	185,433,611.23	115,019,1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871,495.47	1,640,225,1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1,692,824.93	2,232,548,303.64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784,924.95	807,677,446.23
其中：营业收入	881,784,924.95	807,677,44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969,037.37	558,552,089.62
其中：营业成本	357,559,740.42	321,308,78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69,144.01	6,126,615.9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7,030,442.32	26,022,358.74
研发费用	893,475.79	179,209.25
财务费用	193,316,234.83	204,915,117.08
其中：利息费用	201,080,466.85	205,704,415.69
利息收入	7,959,537.22	2,069,974.96
加：其他收益	14,257,345.81	8,440,55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8,527.55	1,527,07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50.00	52,55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2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05,053.04	-105,082,99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97,74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63.52	153,78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193,393.64	153,966,034.12
加：营业外收入	106,534.51	1,159,777.17
减：营业外支出	2,482,750.33	2,757,310.39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3、合并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17,177.82	152,368,500.90
减：所得税费用	15,882,825.12	9,801,77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34,352.70	142,566,72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34,352.70	142,566,729.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06,373.08	142,478,991.64
2. 少数股东损益	-72,020.38	87,73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934,352.70	142,566,7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06,373.08	142,478,99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20.38	87,73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00,000.00	16,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5,793.70	180,051.91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2,830,519.29	22,684,566.45
研发费用	503,560.90	107,842.73
财务费用	6,474,977.67	10,000,178.31
其中：利息费用	12,860,950.80	9,690,569.17
利息收入	6,450,436.42	664,405.82
加：其他收益	236,642.47	2,510,04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38,527.55	151,491,66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00	17,145.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2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21.16	36,26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35,219.52	137,065,332.6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0,163.85	2,232,56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5,055.67	134,832,771.33
减：所得税费用	-13,205.28	528,51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8,260.95	134,304,25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8,260.95	134,304,25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38,260.95	134,304,25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933,261.32	536,761,32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10,429.58	31,584,5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43,690.90	568,345,8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61,203.96	34,398,96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5,066.89	38,035,96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82,603.01	43,503,8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519.99	15,519,0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9,393.85	131,457,8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54,297.05	436,888,08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	611,176,83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8,527.55	1,527,07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84.00	784,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258,911.55	613,488,83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054,736.01	585,887,96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000,000.00	612,720,73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374,736.01	1,198,608,69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15,824.46	-585,119,86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650,316.41	1,004,57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3,628,168.79	1,262,350,94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6,974,59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278,485.20	1,410,330,11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493,281.72	855,646,86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86,369.74	207,757,76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0,203.66	3,730,10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382.50	9,434,82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44,033.96	1,072,839,4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34,451.24	337,490,66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572,923.83	189,258,88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21,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634.44	4,768,05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6,634.44	25,968,0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6,773.73	18,316,9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511.30	1,841,87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3,464.89	14,648,3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5,749.92	34,807,15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115.48	-8,839,1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	581,176,83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38,527.55	41,427,09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0,000.00	12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48,527.55	752,103,93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89.00	1,875,70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941,000.00	635,320,7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30,000.00	10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203,189.00	743,996,4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854,661.45	8,107,49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650,316.41	479,57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741,000.00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91,737.19	928,369,2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583,053.60	1,095,848,85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2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0,649.58	20,082,36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76,765.52	835,074,82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127,415.10	1,128,157,18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55,638.50	-32,308,33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651,861.57	-33,039,94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7,826.34	61,357,76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69,687.91	28,317,826.34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13,430,425.25		477,038,769.84		1,943,074,112.17	1,564,786.47	1,944,638,8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0.00	13,430,425.25		477,038,769.84		1,943,074,112.17	1,564,786.47	1,944,638,8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333,334.00				492,939,529.55			2,212,816.51	7,823,826.10		188,182,546.98		924,492,053.14	-69,208.86	924,422,84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96,006,373.08		196,006,373.08	-72,020.38	195,934,35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333,334.00				492,939,529.55								726,272,863.55		726,272,863.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333,334.00				492,939,529.55								726,272,863.55		726,272,863.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7,823,826.10	0.00	-7,823,826.1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823,826.10	0.00	-7,823,826.1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2,212,816.51					2,212,816.51	2,811.52	2,215,628.03
1.本期提取								2,394,608.18					2,394,608.18	2,811.52	2,397,419.70
2.本期使用								181,791.67					181,791.67		181,791.67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446.63			2,212,816.51	21,254,251.35		665,221,316.82		2,867,566,165.31	1,495,577.61	2,869,061,742.92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386,870.67			0.00			286,723,286.35		1,739,110,157.02	2,234,419.79	1,741,344,5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266,917.10		61,266,917.10	0.00	61,266,917.1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752,386,870.67			0.00			347,990,203.45		1,800,377,074.12	2,234,419.79	1,802,611,49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046.41			13,430,425.25			129,048,566.39		142,697,038.05	-669,633.32	142,027,40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478,991.64		142,478,991.64	87,737.59	142,566,72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46.41								218,046.41	-757,370.91	-539,324.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525,000.00	5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218,046.41								218,046.41	-1,282,370.91	-1,064,324.50
(三) 利润分配								13,430,425.25	0.00	-13,430,425.25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30,425.25	0.00	-13,430,425.25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0.00	13,430,425.25			477,038,769.84		1,943,074,112.17	1,564,786.47	1,944,638,898.64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775,546.96				13,430,425.25	115,019,176.38		1,640,225,14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811,775,546.96				13,430,425.25	115,019,176.38		1,640,225,1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333,334.00				488,074,751.93				7,823,826.10	70,414,434.85		799,646,34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78,238,260.95		78,238,26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333,334.00				488,074,751.93							721,408,085.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333,334.00				488,074,751.93							721,408,085.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7,823,826.10	-7,823,826.1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3,826.10	-7,823,826.1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99,850,298.89				21,254,251.35	185,433,611.23		2,439,871,495.47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295,971.46				8,933,579.33	-5,854,650.88		1,514,374,89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811,295,971.46				8,933,579.33	-5,854,650.88		1,514,374,89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575.50				4,496,845.92	120,873,827.26		125,850,24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304,252.51		134,304,252.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479,575.50				4,496,845.92	-13,430,425.25		-8,454,00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13,430,425.25	-13,430,425.2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479,575.50				-8,933,579.33			-8,454,003.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775,546.96				13,430,425.25	115,019,176.38		1,640,225,148.59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投资）创建于2013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038004606的营业执照，总部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增资5,000.00万元，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股东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乳江，本公司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1栋2层。

2019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将持有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含鸿）49%股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将持有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风）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新风能源）15%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光）15%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1:1.3235元出资至本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变更为107,715.69万元。2019年8月2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风投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同意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新疆中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宏新能源）、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筑力）、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和风）对公司增资，以人民币1:1.3802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本公司合计14.94%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715.69万元增加至126,639.10万元，其中18,923.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7,19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新风投资发起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票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新风投资审计后净资产共151,129.60万元，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账面净资产中70,00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折股7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650100076066559G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0005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新股，发行后立新能源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933,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33,333,334.00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233,333,334.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7月1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33,333,334.00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母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3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减少0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地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一是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

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五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00	—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不适用。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适用】。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适用】。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4. 使用权资产和 30.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286,723,286.35	61,266,917.10	347,990,203.45

续：

项目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801,361,039.55	6,316,406.68	807,677,446.23
营业成本	314,544,709.80	6,764,078.85	321,308,788.65
净利润	143,014,401.40	-447,672.17	142,566,7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26,663.81	-447,672.17	142,478,9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36,554.70	-447,672.17	140,388,882.53

补充：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4,295,224,378.71	60,752,459.08	4,355,976,837.79
在建工程	360,357,052.19	66,785.85	360,423,838.04
未分配利润	416,219,524.91	60,819,244.93	477,038,769.84

本次调整系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具体数据详见上表。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2022年1月1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15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6%、3%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经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经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企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由于风电项目投资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2021年6月，哈密密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其他风力发电子公司尚未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94,583,838.38	487,545,206.21
其他货币资金	364,307,246.66	79,323,632.69
合计	1,158,891,085.04	566,868,838.90

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下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其他货币资金273,775,736.11元为大额存单及利息。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031,510.55	77,323,632.69
保函保证金	6,500,000.00	2,000,000.00
ETC押金	1,800.00	800.00
合计	90,533,310.55	79,324,432.6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7,722.2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027,722.22	
其中：		
合计	60,027,722.22	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99,297.00	10,585,227.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599,297.00	10,585,227.6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599,297.00		0.00				10,585,227.66		0.00	
其中：										
合计	7,599,297.00		0.00				10,585,227.66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599,297.00	0.00	0.00%
合计	7,599,297.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合计	1,827,138,716.83	100.00%	342,819,593.91	18.76%	1,484,319,122.92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679,756.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27,138,716.83	342,819,593.91	18.76%
合计	1,827,138,716.83	342,819,593.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7,827,053.06
1至2年	532,773,128.39
2至3年	398,091,696.51
3年以上	278,446,838.87
3至4年	267,363,964.14
4至5年	11,082,874.73
合计	1,827,138,716.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39,837.13	77,679,756.78				342,819,593.91
合计	265,139,837.13	77,679,756.78				342,819,593.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13,344,559.82	93.77%	322,413,998.92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3,794,157.01	6.23%	20,405,594.99
合计	1,827,138,716.83	1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6,893.92	53.03%	4,159,106.29	81.82%
1至2年	2,391,690.64	34.36%	79,346.97	1.56%
2至3年	27,401.83	0.47%		
3年以上	844,917.86	12.14%	844,917.86	16.62%
合计	6,960,904.25		5,083,371.1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1,933,605.07	1-2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3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2,778,522.9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1,933,605.07	27.78	1-2年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890,068.49	12.79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12.14	3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开票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620.00	6.27	1年以内	工程款尚未结算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电力建设调试所	210,000.00	3.02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4,315,211.42	62.00	—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728,849.64	2,829,525.32
合计	15,728,849.64	2,829,525.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152,298.00	1,882,558.00
备用金	28,600.00	
社保统筹款	324,886.08	233,310.20
代垫款	2,743,412.78	334,937.16
其他	1,373,534.64	747,305.56
合计	16,622,731.50	3,198,110.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8,585.60			368,585.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5,296.26			525,296.2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93,881.86			893,881.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48,190.38
1至2年	405,149.92
2至3年	169,191.20
3年以上	200.00
5年以上	200.00
合计	16,622,731.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68,585.60	525,296.26				893,881.86
合计	368,585.60	525,296.26				893,881.86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20,000.00	1年以内	68.10%	566,000.0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代垫款	2,118,500.58	1年以内	12.74%	105,925.03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	713,534.64	1年以内	4.29%	35,676.73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588,540.00	1年以内	3.54%	29,427.00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80,386.47	1年以内	0.48%	4,019.32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08,277.38	1至2年	0.65%	10,827.74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29,595.60	2至3年	0.18%	8,878.68
合计		14,958,834.67		89.98%	760,754.5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3,534.64	1年以内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预计2023年收回。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8,624,534.49	196,565,639.32
所得税预缴税额	4,338.26	740,345.21
与IPO发行的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5,795,283.02
合计	158,628,872.75	203,101,267.55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17,900,599.85	4,355,976,837.79
合计	4,417,900,599.85	4,355,976,837.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2,335,160.70	4,925,313,714.25	5,792,852.78	14,725,454.15	1,151,284.85	1,124,491.50	5,610,442,95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64,419.72	322,844,327.29		2,238,383.20	185,817.15	290,529.01	361,123,476.37
(1) 购置		2,717,613.76		2,238,383.20	185,817.15	290,529.01	5,432,34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22,565.94	320,126,713.53					352,649,279.47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041,853.78						3,041,85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48,965.65	604,635.53				14,653,601.18
(1) 处置或报废			604,635.53				604,635.53
其他减少		14,048,965.65					14,048,965.65
4. 期末余额	697,899,580.42	5,234,109,075.89	5,188,217.25	16,963,837.35	1,337,102.00	1,415,020.51	5,956,912,833.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605,258.31	1,116,718,851.38	3,523,656.49	10,064,729.11	508,411.15	847,467.75	1,254,268,37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78,958.20	260,876,896.82	460,630.29	1,940,010.21	175,540.43	488,480.93	285,120,516.88
(1) 计提	21,178,958.20	260,876,896.82	460,630.29	1,940,010.21	175,540.43	488,480.93	285,120,51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403.75				574,403.75
(1) 处置或报废			574,403.75				574,403.75
4. 期末余额	143,784,216.51	1,377,595,748.20	3,409,883.03	12,004,739.32	683,951.58	1,335,948.68	1,538,814,48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4,115,363.91	3,856,315,581.44	1,778,334.22	4,959,098.03	653,150.42	79,071.83	4,417,900,59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9,729,902.39	3,808,397,116.62	2,269,196.29	4,660,725.04	642,873.70	277,023.75	4,355,976,837.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011,431.74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1,011,431.74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16,160,566.67	360,423,838.04
工程物资		134,948.69
合计	1,116,160,566.67	360,558,786.7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19,486,933.62		319,486,933.62	6,200,552.47		6,200,552.47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	213,559,868.33		213,559,868.33	9,883,199.42		9,883,199.42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153,979,980.45		153,979,980.45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	151,981,161.46		151,981,161.46			
奇台追风3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99,930,764.82		99,930,764.82			
金润绿原达坂城49.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87,141,522.15		87,141,522.15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光伏工业园区220KV汇集站项目	64,274,201.88		64,274,201.88	1,911,620.87		1,911,620.87
吉木萨尔油田吉七井区3.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653,397.12		11,653,397.12	141,509.43		141,509.43
吉木萨尔县光伏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232,445.01		5,232,445.01	4,814,232.95		4,814,232.95
49.5MW风电项目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221,815,261.74		221,815,261.74
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	2,615,607.69		2,615,607.69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49.5MW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伊吾县立新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118,628.50		62,118,628.50
柴窝铺220汇集站增容扩建工程				3,096,768.79		3,096,768.79
奇台县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44,050,599.41		44,050,599.41
立新光电智慧监控中心				6,391,464.46		6,391,464.46
其他零星工程	6,304,684.14		6,304,684.14			
合计	1,127,369,881.74	11,209,315.07	1,116,160,566.67	371,633,153.11	11,209,315.07	360,423,838.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49.5MW风电项目	283,568,500.00	221,815,261.74	14,402,175.01	236,217,436.75			83.00%	100%	4,383,427.79	3,440,518.30	0.32%	募股资金
伊吾县立新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81,161,800.00	62,118,628.50	6,295,020.87	68,413,649.37			84.29%	100%	831,907.57	584,180.04	0.28%	募股资金
奇台县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55,601,400.00	44,050,599.41	1,401,241.41	45,451,840.82			81.75%	100%	484,805.92	301,460.78	0.29%	募股资金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	268,473,200.00	9,883,199.42	203,676,668.91			213,559,868.33	79.55%	100%	3,598,343.18	3,515,687.43	0.24%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10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49,525,200.00	6,200,552.47	313,286,381.15			319,486,933.62	71.07%	100%	9,772,342.51	9,430,675.84	0.30%	金融机构贷款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光伏工业园区220KV汇集站项目	91,430,000.00	1,911,620.87	62,362,581.01			64,274,201.88	70.30%	100%	537,923.60	537,923.60	0.28%	金融机构贷款
吉木萨尔3.5MWp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14,192,500.00	141,509.43	11,511,887.69			11,653,397.12	82.11%	100%	7,048.91	7,048.91	0.19%	金融机构贷款
立新光电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复合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941,735,900.00		153,979,980.45			153,979,980.45	16.35%	30%	401,860.80	401,860.80	0.16%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	222,584,500.00		151,981,161.46			151,981,161.46	68.28%	64%	479,798.06	479,798.06	0.21%	金融机构贷款
金润绿原达坂城49.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11,227,200.00		87,141,522.15			87,141,522.15	41.25%	45%	375,095.01	375,095.01	0.21%	金融机构贷款
奇台追风30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1,765,620,200.00		99,930,764.82			99,930,764.82	5.66%	6.23%	32,271.14	32,271.14	0.2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4,385,120,400.00	346,121,371.84	1,105,969,384.93	350,082,926.94		1,102,007,829.83			20,904,824.49	19,106,519.91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34,948.69		134,948.69
合计				134,948.69		134,948.69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租赁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41,348.26	36,339,370.35		42,280,71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691.43	26,756,679.51	2,474,155.77	29,433,526.71
租赁	202,691.43	26,756,679.51	2,474,155.77	29,433,52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144,039.69	63,096,049.86	2,474,155.77	71,714,245.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0,185.16	2,115,855.97		3,356,04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772.76	2,557,699.11	406,285.54	4,323,757.41
(1) 计提	1,359,772.76	2,557,699.11	406,285.54	4,323,75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99,957.92	4,673,555.08	406,285.54	7,679,798.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44,081.77	58,422,494.78	2,067,870.23	64,034,44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1,163.10	34,223,514.38		38,924,677.48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54,562.21			5,925,276.05	99,979,83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170,199.61			238,513.28	153,408,712.89
(1) 购置	153,170,199.61			238,513.28	153,408,712.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7,224,761.82			6,163,789.33	253,388,551.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76,961.37			894,426.77	8,371,38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7,344.01			607,761.56	3,295,105.57
(1) 计提	2,687,344.01			607,761.56	3,295,10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64,305.38			1,502,188.33	11,666,49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060,456.44			4,661,601.00	241,722,057.44
2. 期初账面价值	86,577,600.84			5,030,849.28	91,608,450.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684,078.49	尚在办理中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43,093,221.49	尚在办理中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507,359.18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47,284,659.16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326.02			7,326.02
合计	7,326.02			7,326.02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40,731.14	426,523.49	411,856.11		655,398.52
合计	640,731.14	426,523.49	411,856.11		655,398.5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622,010.24	51,399,800.08	272,530,306.53	25,393,48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5,385.08	201,346.27	831,005.56	207,751.39
合计	343,427,395.32	51,601,146.35	273,361,312.09	25,601,232.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06.32	2,851.58	13,307.40	3,326.85
合计	11,406.32	2,851.58	13,307.40	3,326.8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2,866,491.65		372,866,491.65	25,219,500.00		25,219,500.00
合计	372,866,491.65		372,866,491.65	25,219,500.00		25,219,500.00

其他说明：

1. 2022年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预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89,852,373.77元,其中:向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预付款31,052,000.00元,向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伏组件预付款56,969,610.34元,向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PC总承包工程预付款1,414,433.82元,向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PC总承包工程预付款416,329.61元。

2. 2022年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预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219,992,264.02元,其中:向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预付款208,995,575.22元,向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PC总承包工程预付款10,996,688.80元。

3. 2022年吉木萨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预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60,991,096.46元,其中: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集站工程变压器采购预付款9,726,814.16元,向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伏组件预付款35,943,415.64元,向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储能设备采购预付款13,359,292.04元,向新疆鑫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PC总承包预付款1,961,574.62元。

4. 2022年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向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尚未安装的设备预付款2,030,757.40元。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457,500.00	
信用借款	110,743,276.54	19,020,319.44
未到期应付利息	482,077.72	
合计	124,682,854.26	19,020,319.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31,510.55	76,794,558.07
合计	84,031,510.55	76,794,558.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8,511,187.00	14,784,659.39
工程设备款	242,105,619.14	261,974,553.02
资产购置款项	3,397,134.89	2,711,340.29
其他	5,494,705.61	6,125,817.76
合计	269,508,646.64	285,596,370.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82,416.77	尚未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180,493.78	尚未结算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3,805,953.54	尚未结算
新疆送变电汇能实业公司	3,277,042.52	尚未结算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97,890.93	尚未结算
合计	21,443,797.54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补贴		101,862.33
合计	0.00	101,862.33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83,152.56	43,800,689.65	35,692,727.68	18,691,11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7,689.25	5,817,689.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583,152.56	49,618,378.90	41,510,416.93	18,691,11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8,119.71	35,242,900.00	27,690,339.61	17,260,680.10
2、职工福利费		1,911,544.06	1,911,544.06	
3、社会保险费		2,148,300.69	2,148,30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7,699.57	1,947,699.57	
工伤保险费		200,601.12	200,601.12	
4、住房公积金		2,829,489.00	2,829,4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032.85	1,237,109.33	681,707.75	1,430,434.43
其他短期薪酬		431,346.57	431,346.57	
合计	10,583,152.56	43,800,689.65	35,692,727.68	18,691,114.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16,875.52	3,716,875.52	
2、失业保险费		116,868.69	116,868.69	
3、企业年金缴费		1,983,945.04	1,983,945.04	
合计		5,817,689.25	5,817,689.25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04,208.38	5,639,788.09
企业所得税	17,757,220.60	6,137,037.19
个人所得税	93,959.73	5,78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07.30	331,739.41
房产税		8,729.98
土地使用税		13,391.00
印花税	1,558,080.38	439,050.39
教育费附加	164,018.26	168,81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345.47	112,541.39
合计	26,305,040.12	12,856,874.06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460,203.65	14,920,407.31
其他应付款	1,584,929.10	328,616.05
合计	9,045,132.75	15,249,023.3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60,203.65	14,920,407.31
合计	7,460,203.65	14,920,407.3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超过1年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7,460,203.65元，主要系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保统筹款	1,187,657.79	159,709.05
其他	397,271.31	168,907.00
合计	1,584,929.10	328,616.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计	40,000.0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5,050,478.60	493,186,533.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9,901.06	1,368,847.62
合计	729,880,379.66	494,555,381.4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4.长期借款及25.租赁负债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81,427,008.27	3,618,816,397.74
保证借款	837,509,393.53	747,587,399.58
信用借款	970,562,843.59	325,040,147.8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38,094.58	9,155,240.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5,050,478.60	-493,186,533.87
合计	4,971,686,861.37	4,207,412,651.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2.85%—4.75%。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925,539.92	14,894,315.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90,321.46	-3,463,864.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9,901.06	-1,368,847.62
合计	13,805,317.40	10,061,603.2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系场站的土地租赁。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托里220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1,374,999.99	1,480,769.22
雅满苏220千伏升压站预收租赁费	613,009.17	
220千伏立新镇西光伏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38,414,426.16	
合计	40,402,435.32	1,480,769.22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00,000,000.00	233,333,334.00				2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核准同意，本公司233,333,334股社会公众股已于本年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成功。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933,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33,333,334.00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233,333,334.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7月1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2,395,189.22	492,939,529.55		1,245,334,718.77
其他资本公积	209,727.86			209,727.86
合计	752,604,917.08	492,939,529.55		1,245,544,446.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2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核准同意上市发行，发行股数为233,333,334股，共募集股款人民币788,666,668.92元，记入股本233,333,33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2,939,529.55元。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94,608.18	181,791.67	2,212,816.51
合计	0.00	2,394,608.18	181,791.67	2,212,816.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按照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30,425.25	7,823,826.10		21,254,251.35
合计	13,430,425.25	7,823,826.10		21,254,251.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本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2年12月31日立新股份公司计提盈余公积7,823,826.10元。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038,769.84	286,723,286.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1,266,917.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038,769.84	347,990,203.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06,373.08	142,478,99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3,826.10	13,430,425.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221,316.82	477,038,76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0,819,244.93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0,819,244.93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065,948.17	357,559,740.42	807,571,676.99	321,308,788.65
其他业务	718,976.78		105,769.24	
合计	881,784,924.95	357,559,740.42	807,677,446.23	321,308,788.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电力销售	881,065,948.17		881,065,948.17
其他	718,976.78		718,976.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地区销售	881,784,924.95		881,784,924.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国有企业	881,784,924.95		881,784,924.95
合同类型			
其中：			
电力合同	881,065,948.17		881,065,948.17
其他	718,976.78		718,976.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个时点确认收入	881,784,924.95		881,784,924.9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国网	881,065,948.17		881,065,948.17
其他	718,976.78		718,976.78
合计	881,784,924.95		881,784,924.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063.86	1,547,567.78
教育费附加	2,451,168.57	1,295,757.78
房产税	794,346.27	687,247.02
土地使用税	10,068,068.14	2,159,537.88
车船使用税	15,893.70	15,320.80
印花税	1,019,603.47	421,184.64
合计	17,169,144.01	6,126,615.90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94,586.95	18,509,675.67
办公费	153,397.52	283,026.64
差旅费	795,053.35	1,418,391.37
业务招待费	441,972.76	400,707.06
车辆费	226,006.66	282,997.20
安全生产费	15,248.55	46,326.92
邮电费	106,845.88	96,013.14
咨询服务费	3,544,286.43	1,610,189.19
暖气费	40,565.46	39,277.99
物业费	171,359.10	161,991.60
折旧费	895,859.89	487,341.73
租赁费	1,531,733.16	1,347,419.77
残疾人保障金	126,209.43	92,962.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7,455.47	498,379.22
其他	1,279,861.71	747,658.89
合计	37,030,442.32	26,022,358.74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7,819.09	179,209.25
其他	45,656.70	
合计	893,475.79	179,209.25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080,466.85	205,704,415.69
利息收入	-7,959,537.22	-2,069,974.96
银行手续费	195,305.20	361,046.48
其他		919,629.87
合计	193,316,234.83	204,915,117.08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61,902.26	56,806.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723.89	35,445.3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763,035.36	5,896,874.48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20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房租减免		1,251,428.57
税收减免退税	149,684.30	
合计	14,257,345.81	8,440,554.89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4,477.55	1,474,51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050.00	52,558.90
合计	2,138,527.55	1,527,077.55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2.22	
合计	27,722.22	0.00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296.26	118,416.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679,756.78	-105,201,409.21
合计	-78,205,053.04	-105,082,992.71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746.25
合计	0.00	-197,746.25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8,963.52	153,784.03
合计	158,963.52	153,784.0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06,534.51	694,623.89	
赔偿		465,153.28	
合计	106,534.51	1,159,77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1,902.26	56,806.5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3,763,035.36	5,896,874.48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减免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51,428.57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退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684.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34,621.92	8,405,109.58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08,050.00	870,000.00	
罚金滞纳金	122,586.48	947,791.72	
其他	1,452,113.85	939,518.67	
合计	2,482,750.33	2,757,310.3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883,213.95	21,445,03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00,388.83	-11,643,258.82
合计	15,882,825.12	9,801,77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817,177.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54,294.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478,101.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8,01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7.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95,063.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895,579.35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064.7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7,568.48
所得税费用	15,882,825.1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22,539.80	2,041,713.38
往来款		6,139,262.25
保函保证金	3,139,240.00	1,400,000.00
备用金	60,000.00	193,600.00
增值税退返	139,499,108.92	19,533,036.66
其他	489,540.86	2,276,962.90
合计	149,910,429.58	31,584,57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95,305.20	1,282,068.84
付现费用	14,345,963.85	10,819,496.90
往来款	2,118,500.58	282,045.02
备用金	170,000.00	173,600.00
保函保证金	2,670,000.00	1,400,000.00
其他	2,500,750.36	1,561,849.01
合计	22,000,519.99	15,519,059.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	11,320,000.00	
合计	11,3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6,974,593.55
合计	0.00	146,974,593.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及银票保证金	4,5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6,000,000.00
租赁付款额	102,000.00	1,434,825.72
上市费用	6,762,382.50	
合计	11,364,382.50	9,434,825.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934,352.70	142,566,72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205,053.04	105,280,73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075,429.41	266,701,083.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3,782.13	3,277,353.37
无形资产摊销	2,818,473.65	2,456,53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856.11	352,55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63.52	-153,78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534.51	-694,62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080,466.85	205,704,41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8,527.55	-1,527,07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6,318.68	-11,646,58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27	3,326.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3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13,932.17	-383,992,37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11,729.05	108,123,161.42
其他	2,215,6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54,297.05	436,888,086.3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572,923.83	189,258,889.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4,582,038.38	487,544,40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2,535,291.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117,330.04	487,544,406.21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33,310.55	ETC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27,126,852.23	本公司以全部应收发电收入回款权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合计	1,917,660,162.7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1. 货币资金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61,902.26	其他收益	261,902.26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763,035.36	其他收益	13,763,035.36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税收减免退税	149,684.30	其他收益	149,684.30
合计	14,234,621.92		14,234,621.9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太阳能发电	2022-01-14	100%	新设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若羌县	若羌县	风力发电	2022-03-16	100%	新设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2022-05-31	100%	新设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2022-08-11	100%	新设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风力发电	2022-09-05	100%	新设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市	阜康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购买
哈密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富禾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62%		购买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62%		购买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若羌县	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30.00%	-712.13		-41,299.59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	-225,455.17		873,314.63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	154,146.92		660,751.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系专项储备。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54,834.73	166,053,810.39	180,308,645.12	15,423,631.35	127,816,355.89	143,239,987.24	31,210,930.17	175,067,551.14	206,278,481.31	23,398,021.62	136,414,077.47	159,812,099.09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41,506.09	235,656,125.49	282,397,631.58	43,963,289.67	174,352,762.60	218,316,052.27	58,995,286.34	223,030,577.80	282,025,864.14	201,988,872.02	59,233,424.13	261,222,296.15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28,850.56	6,649.57	135,500.13	273,165.43	0.00	273,165.43	131,224.34	6,649.57	137,873.91	273,165.43	0.00	273,165.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4,709.99	-9,472,906.14	-9,472,906.14	20,685,106.58	21,516,751.16	4,760,196.28	4,760,196.28	8,190,035.96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940,753.89	14,680,659.43	14,680,659.43	16,136,298.55	1,109.74	-692,246.04	-692,246.04	-452,808.81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0.00	-2,373.78	-2,373.78	-2,430.38	0.00	-6,266.71	-6,266.71	-7,196.7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

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少，预期信用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827,138,716.83	342,819,593.91
其他应收款	16,622,731.50	893,881.86
合计	1,843,761,448.33	343,713,475.7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②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7,722.22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722.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1,214,300,787.91	47.38%	47.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注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博	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团监事
高建军	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长
窦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孙本明	董事
谢云飞	董事
王丽娜	董事
李克海	董事
温晓军	独立董事
姚文英	独立董事
岳勇	独立董事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张斌	监事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代表监事
王炜	副总经理
关华	副总经理
叶春	财务总监
董爽	董事会秘书
吴华	新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
高伟东	新能源集团董事
李刚	新能源集团董事
卜晓霞	新能源集团董事
郑思青	新能源集团董事
李清	新能源集团董事
王锋	新能源集团监事
郑福生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艾斯哈尔·茹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肖志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阿斯牙·艾山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
刘新红	新能源集团董事
谢胜利	现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赤峰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窦照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冀期创新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93.3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60%，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51%，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的企业、财务总监叶春担任监事的企业、监事会主席唐可馨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73.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持股 26.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伊犁天马宾馆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九州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对外转让股权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颐杰鸿泰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颐杰鸿泰(乾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乐陵鲁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颐源(莱阳市)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西电建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融安汇华电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颐丰(莱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南洋浦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颐杰鸿鑫(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颐杰鸿信(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担任法人的企业
齐河县鲁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色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武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左权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娜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晓军担任董事
哈密丝路通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盈鑫煤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文英担任董事
新疆联合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岳勇担任监事
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岳勇担任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368,363,580.54	583,600,000.00	否	218,459,282.12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及林地补偿安置费等	9,764,164.45	9,000,000.00	否	7,822,780.57
合计		378,127,744.99	592,600,000.00	否	226,282,062.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366,972.49		104,050.55		4,978,888.37	
合计						366,972.49		104,050.55		4,978,888.3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坂城区乌拉泊片区的土地。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5日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0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30年06月1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29年06月29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1,5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24日	否
合计	4,082,5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13,119.80	3,836,698.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6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1,052,000.0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39,577.67	9,938.44	59,191.20	2,959.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685,567.40	3,843,287.80
应付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584.91	
应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49,697.91	4,760,100.50
应付账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219,139.05	3,423,677.21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616,574.57	393,933.06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9,511,193.10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13,945.06	125,826,127.09
应付账款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27,358.49	
应付账款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195.47	
应付账款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20,920.21	5,791,773.43
应付账款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94,838.50	294,838.5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应付票据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06,748.00	2,764,038.07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30,000.00	62,521,02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73,537.65	14,933,741.31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41.7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条件：①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员工；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③当年年度考核在7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下一年度年金计划。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计划。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35,849,786.86	134,849,786.86
其他应收款	491,446,282.59	411,530,698.44
合计	627,296,069.45	546,380,485.3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0,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3,399,786.86	4,849,786.86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135,849,786.86	134,849,786.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4,849,786.86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年	尚未结算	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合计	34,849,786.8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490,717,443.35	411,408,081.34
押金备用金	111,180.00	114,380.00
其他	682,644.46	20,401.16
合计	491,511,267.81	411,542,862.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64.06			12,164.0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821.16			52,821.1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4,985.22			64,985.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0,651,222.38
1至2年	530,880.00
2至3年	100,000.00
3年以上	229,165.43
5年以上	229,165.43
合计	491,511,267.8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康市新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	92,421,704.71	1年以内	18.80%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	85,227,269.41	1年以内	17.34%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1,200,000.00	1年以内	12.45%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企业管理费	54,548,598.45	1年以内	11.10%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企业管理费	53,666,365.96	1年以内	10.92%	
合计		347,063,938.53		70.61%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1,283,991.44		2,601,283,991.44	1,644,216,087.61		1,644,216,087.61
合计	2,601,283,991.44		2,601,283,991.44	1,644,216,087.61		1,644,216,087.6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0,043,900.00	37,000,000.00				47,043,900.00	
哈巴河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84,785.00					292,884,785.00	
吉木萨尔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73,221,686.53					573,221,686.53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3,732,005.00					13,732,005.00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975,000.00	28,500,000.00				49,475,000.00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1,000.00				201,531,000.00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99,210,000.00				99,210,000.0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26,903.83				36,126,903.83	
合计	1,644,216,087.61	957,067,903.83				2,601,283,991.44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6,000,000.00	

收入相关信息：

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0年度确认收入。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4,477.55	1,474,51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50.00	17,145.00
合计	103,138,527.55	151,491,663.6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498.0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10.45	稳岗补贴、就业补助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6,24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750.33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827.51	
合计	356,480.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3,763,035.3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LTD.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
西部绿谷大厦5层

电 话：0991-3720088

传 真：0991-3921082

电子信箱：lixinner@126.com